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42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施振根

上訴人
即原告 陳蘭金

上訴人
即原告 施振祥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賴進發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錦珍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民國109年度上訴字第286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上訴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。查本案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永玉

法官 卓進仕

法官 許文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